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88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月1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等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相关书面文件及公告在11月24日前报送我部并披露：

一、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的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锁定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201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20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40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75%。

就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问题，请明确以下方面：

1、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补充披露2012年-2014年你公司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2、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你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大幅亏损9,843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设置上述业绩考

核指标时对 2015 年全年业绩如何预测，2015 年四季度是否存在大幅扭亏的事项，如存在，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 2015 年业绩亏损，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是否满足，如未能满足相关限制性股票如何处理。

3、证监会上市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规定，公司设定的行权指标需考虑公司的业绩情况，原则上实行股权激励后的业绩指标不低于历史水平。此外，鼓励公司同时采用市值指标及行业比较指标。请说明你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4、经统计你公司 2012-2014 年净利润平均值基数较小，约为 590 万元，按当前公司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仅 0.0077；你公司 2015-2017 年三个期间的业绩考核净利润指标为不低于基数的 100%、200% 及 400%，即净利润约为 590 万、1180 万及 2360 万；但你公司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中仅下属江苏斯太尔公司 2015、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就高达 3.4 亿元及 6.1 亿元；请你公司董事会就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就现有业务的未来经营业绩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存在上述大幅落差的原因，并对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则、是否体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出说明；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5、请你公司对股票解锁条件中有关市值业绩指标的计算方法和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该项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6、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请你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设计的原因及内涵作出说明，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发表意见。

二、 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9%利率”，包括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未达到相关考核指标等原因；即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业绩不达标的前提下仍能享受每年 9%的固定投资收益。请说明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何体现“奖优罚劣”的原则？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作出说明，并就该方案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三、 请你公司就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具体计算过程作出说明。

四、 请你公司报送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是否交易你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19日